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8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豁免IPO承诺，股权协议转让等相关事项，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充分论证，并根据相关情况，另行决定是否重启或修改相关方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关注函》，待相关事项与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后回复披露。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协商工作，做好《关注函》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